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及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6) 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由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仍有待公佈，因此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已被延遲。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6) 條。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有關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的事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陳賢先生、鄭子堅先生及杜坤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